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 2025 年第二 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5-66 项目代码: 2508-410308-04-01-119483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08-04-01-318719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雷女士、	0379-67912269
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 崔女士、155379150		155379150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	百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向)。	3标计划(采购意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化 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存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 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和 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 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抗 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有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 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	奖项作为投标条 也政府部门、行业 作出的荣誉奖励和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 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 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 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 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TOTAL RESIDENCE OF		VI TO THE PART OF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年10月28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1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

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 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4.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第一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4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	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7	1
第二卷.		5
第六章	图纸(另册)7	6
第三卷.		7
第七章	技术规范7	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7	9
第四卷.		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8	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8-410308-04-01-119483)已由孟发改投资【2025】116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5-66项目代码: 2508-410308-04-01-119483
- 3、招标控制价: 13523341.00元, 其中一标段: 4273188.00元, 二标段: 3810167.00元, 三标段: 2761422.00元, 四标段: 2678564.00元。
-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6、工期: 120 日历天
- 7、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涉及八镇六街道道路。主要内容为挖路基土方、垫层、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公示牌等。
-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 一标段: 常袋镇武家湾安置区道路: 送庄镇十里村道和后沟村道。
 - 二标段:朝阳镇瓦店村道、北陈村道、卦沟村道;平乐镇上古村道
- 三标段:康乐街道六门社区道路;西霞院街道郭庄社区道路;河阳街道冶戍社区道路;吉利街道里仁社区道路;河源街道桐树凹社区道路;河图街道牛步河社区道路。

四标段:白鹤镇鹤西社区道路;横水镇张庄村道;麻屯镇聂屯村道;小浪底镇东官庄村道和王湾村道。

-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11、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生产零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4、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并** 加盖企业电子章)

2、人员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迅速从该项目撤离并出具项目经理承诺书(上述承诺书二选一,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拟派的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总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迅速从该项目撤离并出具项目总工承诺书(上述承诺书二选一,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投标人 2023 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 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 雷女士

联系电话: 0379-67912269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 崔女士

联系电话: 15537915021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912456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379-67912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 15537915021
1. 1. 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项目编号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5-66
1.1.8	项目代码	2508-410308-04-01-119483
1.1.9	标段编号	一标段: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001 二标段: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002 三标段: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003 四标段: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8 号-004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 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120 日历天

1. 3. 3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生产零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1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人员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其他要求: 见附录 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关联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澄清、修改及通知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形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形式: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式	双信封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 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2. 2	工程量清单的填 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 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招标控制价: 13523341.00 元, 其中一标段: 4273188.00
		元,二标段: 3810167.00元,三标段: 2761422.00元,四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2678564.00 元。
3. 2. 8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
		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
		许中一个标段。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书、图纸及关于使用商品水泥稳定
		碎石的说明。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
		2018) 。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
		-201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二、人工、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费用执行标准:
		1、人工费工日单价: 执行豫交文【2019】274 号文 108.85
		元/工目。
3. 2. 9		2、执行豫交文【2019】274号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
		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3、本工程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4、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
		期信息价格,以外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以上价格均为除税
		价。
		5、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6、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三、其他说明:

		1、水泥稳定碎石按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采用商品水泥稳
		定碎石。
		三、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各标段工程量路段的最高投标限
		价的 1.5%计取。(详见附表 1)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5. 1	资格审查的特殊	
3. 3. 1	要求	
0.01	是否允许递交备	エムル
3. 6. 1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及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其他要求	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
4. 1.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
		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是否退还投标文	
4. 2. 3	件	否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
4. 2. 4	投标文件上传问 题联系方式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0379-69921065/6992106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
		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
5. 1		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
		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
	<u> </u>	The second secon

		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
		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
		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一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
		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
5. 2. 1	开标程序	
		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
		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经济、技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
	建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
		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
6. 1. 2	定标委员会的组	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
	建	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
		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
6. 1. 2	~~~~~~~~~~~~~~~~~~~~~~~~~~~~~~~~~~~~~~	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	小排列。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
		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

		T
		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
		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
		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
		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注: 具体定标细则详见附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信用信息、履约能
		力;
		核查方式: 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不组织□组织,内容:
7. 4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7.4	确定中标人 	的原则。
		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投票
		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
		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
		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
		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
		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
		明投票理由。
		注: 具体定标细则详见附件
	中标通知书和中	由标通知
7.5	标结果通知发	中标通知书: 电子形式、书面形式
	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

	T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0.5.1	116 Ev 2-p 2-1	监督部门: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379-67912456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9	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0、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由招标	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10. 2	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	
10. 3	协会发布招标代理	星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	
	费标准下浮 3.5%收	文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	充分考虑此因素。	
	解释权:构成本招	R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	2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其它未尽事宜,接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资 格 要 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
项目经理	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但在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迅速从该项目撤离并出具项目经理承诺书(上述承诺书二
	选一,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承
	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
	称,拟派的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总
 项目总工	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但在本项目中标
7, 1, 2, 2	后能够迅速从该项目撤离并出具项目总工承诺书(上述承诺书二选
	一,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投标
	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投标人 2023 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表1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1	常袋镇	武家湾安置区道路	3131302.00	
2	送庄镇	十里村道	650521.00	1141886.00
		后沟村道	491365.00	
合计			4273188. 00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1	朝阳镇	瓦店村道	505015.00	
		北陈村道	511916.00	1122313.00
			610397.00	
		卦沟村道	1297163.00	
2	平乐镇	上古村道	885676.00	
合计			3810167.00	

三标段

序号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1	康乐街道	六门社区道路	404332.00	
2	西霞院街道	郭庄社区道路	236049.00	
3	河阳街道	冶戍社区道路	1091167. 00	
4	吉利街道	里仁社区道路	383115.00	
5	河源街道	桐树凹社区道路	320259.00	
6	河图街道	牛步河社区道路	326500.00	
合计			2761422.00	

四标段

序号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白鹤镇	鹤西社区道路	604437.00	
2	横水镇	张庄村道	565094.00	
3	麻屯镇	聂屯村道	425923. 00	
4	小浪底镇	东官庄村道	454076.00	1083110.00
		王湾村道	629034.00	
合计			2678564.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代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附录1
- (2) 人员要求: 见附录 2
-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 (4) 其他要求: 见附录 4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 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目(1)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目 (2) 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目(2)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 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 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0 报价其他说明: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1)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 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 (3)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 (6) 现场考察: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 (8)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9)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情况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编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编号不一致。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和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 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含) 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 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问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	清通知		
(编号: 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对	你方的投标文件运	进行了仔细
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	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	月 日	_ 时前递交至	(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	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_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力	(或招标代理机村	勾(签字或盖单位章	至):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分。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
		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
1		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
		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形式评审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
2. 1. 1 2. 1. 3	响应性评审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
	标准	章。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
		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2. 2. 1	评分分值构成	(2) 主要人员: 10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3) 其他因素: 2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
		含计日工总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
2. 2. 2	方法	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
	,	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
		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
	,	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计算公式	注: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	2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 规划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	0-4 分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该项措施 描述得该项分值的 60%; 2、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	
			与技术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	0-2 分	的 61%-80%; 3、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措施		得该项分值的 81%-9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	0-2分	4、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该项分值的91%-100%。缺项的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	0-2分	该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0-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	0-2 分	
2.2.4 (2)	主要员人	1 1(1)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 成类似公路工程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扫 描件、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 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之一须体 现项目经理信息。
			项目部其他人员	6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预算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2.2.4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 ×E1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 ×E2		介,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 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公路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2. 2. 4 (4)	其他因素	20 分	服务承诺	8分	1、投标人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实质性服务承诺。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其他认为需要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1分。

综合评价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	--

-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职称。
- 2、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 项和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修正,第3.4.2 至3.4.5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 6.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0 评分标准说明

3.10.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说明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1	1. 1. 2. 2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大道东段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变更和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目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目前。</u>
9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5%_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0_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0%_签约合同价
14	15. 2.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5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9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 签约合同价或/_ 万元
20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天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 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另行约定</u>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
26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_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3%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人民法院: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7 天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按高速 公路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定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不适用)。

-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高速公路相关规定执行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程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2.1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3. 工程质量
-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 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 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

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和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不适用):
 -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 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 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 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不适用):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养护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每季度养护质量考核合格后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遗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瘟疫: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名
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	1人
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ē资
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È.
写)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元(\frac{\fintertex{\frac{	大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Ω	承 句 1	(应按照监理)	・比テエナ	一 間 半	日历天。
9.	ボツハ	(2)(女!!! 篇:理 /	乀佰小开工,	上别刀	口加大。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 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 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发包人:	_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_ 月 日	-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単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単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 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注理人: (签字)	
年	_ 月 日		年	月	日

__(承包人全称)_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 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 为, 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単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承包人全称)____(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	Y	全称)
		/ \	

<u>(承包人全称)</u> 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为<u>(合</u> 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	5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职务)		
	_	(姓名)	-
	_	(签字)	-
	年	月	Н

抄送: (监理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 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4.1 安全生产费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填报。

(注: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各标段工程量路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

- 4.2 工程量清单每一条子目的合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
- 4.3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所投本项目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u>(招标人名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
补遗书),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工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
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
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
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程	你)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 (姓
名)为我方代理	型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r)标段施工招标	没标文件,并与	招标人协商、签订金	合同协议书以及外	心理一
切与此有关的事	耳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	期满。		
代理人无转	诗委托权 。				
附: 法定代	式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1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个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个人电	子签章)	
	身份证号	·码 :			
	年	三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J:	年龄: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		(企业电	子章)
	法员	定代表人	: (签字或个	人电子签	を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	单石	立夕	称)	
(1 1 1/1/1	T	/.4	171718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 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图表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东名称及额)比例;	
备注								

注: 此表后附相关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每张表格之后应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可自行删减表格。

(五) 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业	
职称		公司担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	口过的工程项目名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日毎年町番目	□目前未在其	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	为:。	
目前任职项目	□目前虽在其	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	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
状况 	前任职项目:	,担	旦任职位: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其它资料

(一)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 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 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 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	承诺.
1X://\	I/ + \

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刀十二	(名称)	
し イイライント ノ	(名称)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夗
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	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句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公	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公	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力	t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图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
政策的	通知》(财	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介不符	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且	本单位参加	<u></u>	单位的		(项目名称)	标	段项目招	标活动,	由本企
业承担	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若为监狱企业,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			(企业电子	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扌	召标人名称):			
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_	标段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
元(\)的投标总报价,	施工工期	日月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		
]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	效之前,本投标函数	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	知书将构成我	总们双方之
]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東力。			
	(其他补充	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法定代表人签号	字或个人电子	章)
地址:				
网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己仔细研究了	元(¥	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	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分其		累计			
(月)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4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24						
说						
明						

注:

-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附件(此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

定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4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 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 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 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标。

5、定标时间及地点

- (1) 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 (2)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

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6、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 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监督人员

由监督部门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8、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核查等。

核查方式: 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宣读会议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成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核查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

- (7)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8)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并写明投票理由;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9、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10、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